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下午3: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持有德国HELBAKO公司30%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400万欧元持有德国HELBAKO GmbH(以下简称"HELBAKO")30%的股份,其中出资150万欧元受让HELBAKO公司15%的股份;出资250万欧元增资HELBAKO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HELBAKO公司30%的股份。

HELBAKO公司主要从事轿车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包括:燃油泵控制模块、无匙进入系统、敞篷类轿车的顶篷控制系统等,其主要客户为宝马、奔驰、大众、奥迪和保时捷等。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400万欧元,其中100万欧元将按交易双方约定的2011-2013年HELBAKO的盈利增长情况,按比例转为增资溢价款,最高不超过100欧元。

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依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宁波华翔持有30%HELBAKO股份后,将立即启动与HELBAKO在国内成立合资企业的商务谈判,公司将依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对此项议案作单独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持有德国HELBAKO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2012年06月28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HELBAKO GmbH(以下简称"HELBAKO")的股权持有人——Ralf Burmester先生和Ulf Zimmermann先生签署了《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和《投资和股东协议》,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简称"NBHX Automotive"),出资400万欧元持有HELBAKO公司30%的股权,其中出资150万欧元受让Ralf Burmester先生和Ulf Zimmermann先生持有的HELBAKO公司15%的股份;出资250万欧元增资HELBAKO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HELBAKO公司30%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400万欧元,其中100万元将按交易双方约定的2011-2013年HELBAKO的盈利增长情况,按比例转为增资溢价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0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持有德国HELBAKO公司3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交割。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1、Ralf Burmester先生,生于1957年4月11日,居住地址Langenbroich 11a, 40883 Ratingen,持有HELBAKO公司55%的股份,现为HELBAKO公司CEO。

2、Ulf Zimmermann先生,生于1966年5月7日,居住地址Am Geh?ft 8a, 42551 Vel-bert,持有HELBAKO公司45%的股份。

上述交易相关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HELBAKO,位为德国Heiligenhaus,该公司主要从事是轿车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包括:报警器、燃油泵控制模块、无匙进入系统、敞篷类轿车的顶篷控制系统等,主要客户为宝马、奔驰、大众、奥迪和保时捷等,拥有员工240多人,其中60多人为研发人员。

截止2011年12月31日,HELBAKO经审计的总资产2,504.09万欧元,净资产780.59万欧元,实现销售收入为5,240.39万欧元,净利润46.63万欧元。

公司股权由Ralf Burmester先生和Ulf Zimmermann先生持有。

HELBAKO主要产品概览

产品名称	报警器	燃油泵控制模块	儿童座椅在位检测、面向检测	顶篷控制系统
配套车型	奔驰戴姆勒	BMW AMG奔驰	BMW 奔驰 戴姆勒	BMW 大众 Ferrari
2011年出货量(单位:件)	180,000	1300,000	800,000/300,000	510,000

2、交易综述

(1)交易背景

汽车电子产品是零部件行业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细分行业,本公司从较早开始就积极寻找契机进入这一市场,通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下一步将HELBAKO先进技术引入国内,拓展相关产品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公司聘请Deloitte(德勤会计事务所)作为财务顾问、Freshfields(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交易标的从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工厂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该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拜访了HELBAKO的主要客户,取得他们对本次交易的理解和支持。

(2)交易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参考德勤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HELBAKO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HELBAKO2011-2013年EBITDA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宁波华翔先出资150万欧元受让Ralf Burmester先生和Ulf Zimmermann先生持有的HELBAKO公司15%的股份,再出资250万欧元增资HELBAKO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HELBAKO公司30%的股份。HELBAKO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受让完成后	增资完成后
1	Ralf Burmester先生	55%	47.5%	39.12%
2	Ulf Zimmermann先生	45%	37.5%	30.88%
3	NBHX Automotive	0%	15%	30%
总计:		100%	100%	100%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400万欧元,其中100万元将按交易双方约定的2011-2013年HELBAKO的盈利增长情况,按比例转为增资溢价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

1 出售和转让

1.1 卖方甲特此向买方出售股份,连同与2012年1月1日0:00点("生效日")起的期限相关的所有红利和红利提取权、以往所有财务年度的全部应计利润,以及股份的所有认购权及其它权利,而后者特此接受这一出售。

1.2 满足第二部分第3.2款"交割条件"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为前提,卖方特此以向买方出让的方式转让股份,而后者特此接受这一出让。

1.4 各方特此承诺,一旦完成按照本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随即通知公证人,使公证人得以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向工商登记注册处报备经修正的股东名录。

2 对价

2.1 购买价款

转让按照本协议出售的股份,其购买总价为1,500,000.00欧元。

2.2 结清购买价款

一笔金额为750,000.00欧元的购买价款应于交割日到期应付,以资金转帐形式(无费用和收费)付至卖方甲在银行开立的账号的账户。

一笔金额为750,000.00欧元的购买价款应于交割日到期应付,以资金转帐形式(无费用和收费)付至卖方乙在银行开立的账号的账户。

3 交割

3.1 交割日

本协议拟议交易应于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之日后五(5)个营业日在德国Raupach & Wollert-Elmendorff律师事务所设在Düsseldorf, Schwannstra(6的办公室或卖方和买方共同约定的任何其他时间或地点(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

3.2 交割条件

按照转让股份以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为前提:

(a)按令买方满意的条件获得买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需要其批准的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批准,其副本应由买方在获得批准后立即交给卖方;

(b)反垄断主管机构批准拟议交易;

(c)签署作为随附于本协议的股东协议并采取按照股东协议需在交割前采取的任何措施;

(d)卖方送达书面通知,确认未发生任一负面交割条件。

3.3 负面交割条件

买方仅有义务在未发生任一下列情况(分别称为"负面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交割:

(a)签署日当天或之后发生或获悉单独或连同其他变化、情况或事件(即便其在签署日前发生)将对公司的净资产、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业务经营或业务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情况或事件,或便人预期出现此类效应;

(b)公司已申请主动或被动破产程序,或针对公司资产的任何类似程序或破产程序已因资产不足而启动或被驳回。

3.4 终止协议

如果交割至迟未于签署日后六(6)个月内实现,对通过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未满足任一先决条件不承担责任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和附录—而其他各方无权对终止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一旦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和附录—即不复存在。

3.5 交割行动

各方应在交割日当天采取以下行动或促使采取该等行动:

(a)各方应召开一次公司股东会,就修订作为随附于本协议的章程作出决议。

(b)各方应将股份转让完成通知公证人;

(c)各方应签署一项交割备忘录,确认满足交割条件。

(二)《投资和股东协议》

1. 增资

为使买方在公司的参股比例提高至30%,卖方应于交割日紧接交割前召开一次公司特别股东会议,以经公证的股东决议形式就修订公司章程和通过以现金出资1,500,000.00欧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1 公司注册资本应从700,000.00欧元增加150,000.00欧元至850,000.00欧元。

1.2 150,000.00欧元面值的款项外加1,350,000.00欧元的溢价一经支付,即发行面值为150,000.00欧元的新股,即发行金额总计1,500,000.00欧元。该新股应从发行该新股的财务年度年初起享有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1.3 买方应获得认购该新股的独家许可。卖方放弃其可能对即将发行的新股享有的所有和任何认购权。

1.4 有关增资的股东决议通过后,买方应以注明的形式认购新股。

1.5 买方应在按照条款认购后支付150,000.00欧元的新增账面金额和溢价。

2. 按经营业绩确定金额

2.1 基于公司2011、2012和2013财务年度的实际业绩,除溢价外,买方应向公司的资本储备投入一笔不超过1,000,000.00(壹佰萬)欧元的金额("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

2.2 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应从财务报表中导出,由公司股东会为审计2013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而选定的审计机构按如下规定计算并列示于计算结果("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

a. 公司2011、2012和2013财务年度的平均EBITDA乘以5.6;

b. 减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c. 乘以0.3;

d. 减去3,000,000欧元。

2.3 财务报表应按如下规定编制

2.3.1 财务报表应由公司始终按照《德国商法典》的条款编制,并由公司股东会选定的一家审计机构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应按照德国通行会计准则)并按照适用的法定要求(分别为相关适用版本)编制,并经采纳审计机构对该财务报表的意见后按照其编制时适用的原则真实而公正地反映公司于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当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2.3.2 卖方将(促使公司2012和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晚于相关次年6月30日交付买方,和尽最大努力促使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不晚于2014年7月31日交付买方。

2.3.3 买方或卖方如对财务报表或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有任何质疑,必须在收到最新财务报表和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后三十(30)天内通过向其他方提交书面质疑声明交付其他方,合理详细地具体说明质疑理由。

2.3.4 如果任何一方按照条款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或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有任何质疑,双方应设法诚信解决该质疑。如果双方无法在收到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后六十(60)天内解决该质疑,任一方均可将事由提交双方共同指派的一家具有国际声誉的审计事务所的一位中立的审计员("中立审计员")。如果双方无法在任何一方提出前述指派的书面要求后十(10)个营业日内就中立审计员达成一致,中立审计员应,经任一方要求,由德国注册会计师学会经考虑双方的建议和意见后委派。双方应共同指示中立审计员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就争议问题作出决定。

2.4 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应于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的计算结果定稿并具有约束力后十(10)个营业日到期应付。买方将经其全权酌情以现金或者通过向公司资本储备金投入如下权利主张履行其负有的义务,即以等同于按经营业绩确定的金额之金额偿付股东贷款的权利主张。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行业发展的需要

(1)国内外汽车和零部件市场

目前,全球各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饱和,长期保持平稳波动趋势。在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销量也有着不同程度的下滑。而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主要新兴经济体国家,汽车销售仍处在高速增长的阶段。相比2005年,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汽车产量增长显著,中国的增长率高达150%,全球汽车制造业正逐步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与整车制造行业一样,目前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大多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这些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掌握大量核心技术,每年的销售额高达数百亿美元。特别是汽车电子这一细分行业,国外零部件企业几乎垄断了国内市场,国内企业不掌握相关技术,不能分享行业快速增长所带来的成果,因此本次宁波华翔投资境外相关企业,引进相关技术,是进入这一细分行业的有效手段。

2、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公司于2010年制订了未来5年的发展规划,准备在从2011年开始的5年内,实现销售规模、净利润快速增长,跻身国内汽车饰件行业前三名(盈利),在亚洲、美洲、欧洲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成为国际化专业汽车零部件公司。为实现这一目标,产品转型升级是公司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相比公司目前从事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汽车电子类的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要高很多,本次交易将为公司进入汽车电子类产品行业,拓展相关产品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依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宁波华翔持有30%HELBAKO股份后,将立即启动与HELBAKO在国内成立合资企业的商务谈判,公司将依规定履行自己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企业运营风险:

(1)HELBAKO公司本身运营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企业产生不良影响,下一步宁波华翔与HELBAKO一起将先进的汽车电子技术引入国内市场,拓展汽车电子类产品市场。

(2)在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就拜访了HELBAKO公司的主要客户,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2、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直接参与HELBAKO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原有产品市场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HELBAKO公司产品引入国内后会引起如下风险:

考虑到汽车电子类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已占据国内市场的国外生产厂商为巩固已有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会采取降价的策略。对手的降价必然会对HELBAKO公司拓展国内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国外劳动力成本较高,而且我国对国外进口的零部件征收关税,如果将HELBAKO部分产品转移至国内生产,将有效面对主要竞争对手降价的挑战,国内外生产基地整合的可行性将保证HELBAKO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所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冲击将十分有限。

3、劳工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后续安排,劳工问题不会严重影响交易后的企业运营。

4、汇率风险

由于交易所需的资金主要为欧元,外汇价格变动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所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将使用"即期外汇买卖"等金融工具降低此类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宁波华翔将有机会进入汽车电子这一零部件行业核心领域,将促进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向实现既定战略目标、成为优秀的国际化汽车零部件企业迈出坚实的一步。

公司坚持一贯的稳健风格,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约占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15%左右,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95%,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资金的影响不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於树立、李旦生、张立人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计划出资400万欧元持有德国HELBAKO公司30%的股份,其中25%的交易款将视未来HELBAKO公司业绩增长的情况,转换为增资溢价款,此举将有效地保证本次交易的成功。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转型升级是目前上至国家,下至企业当今阶段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相比公司目前从事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要高很多,本次交易是宁波华翔继去年完成SELLNER并购后又一次重要的交易,将为公司向汽车电子类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跨国交易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面对各种风险,宁波华翔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落实了各种应对预案,本次交易聘请国际一流的中介机构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与标的企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这些举措将有力地保证本次交易取得成功。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2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8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201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股份的方案,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数量为1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81.25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2年6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共计1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81.25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到2012年8月14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 月4日-2012年7月6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 7月3日15:00-2012年7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7月4日发布2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由于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将一直停牌,直至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在2012年6月25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如果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沟通方案。如不能获得批准,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公告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即《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日公告的《成都聚友网络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犯;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28-86758331、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日-2012年7月5日,上午9:30到17:00,2012年7月6日,上午9:30到14: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1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4日-2012年7月6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投票代码:360693;投票简称为:聚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聚友"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93	买入	1.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方案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93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6日15:00。

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即《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6月2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7月2日-2012年7月5日9:00-17:00、2012年7月6日9:00-14: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公告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单位: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758331、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刘斌

九、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形使表决权: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财富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雪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雪军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2008年2月就职于北京金融街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首席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京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6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转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3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勇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1997年12月就职于《郑州》电子部第27研究所任软硬件开发工程师、1998年1月-1999年7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1年7月-2002年9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2002年9月-2003年11月就职于上海科旭通信电子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2003年11月-2008年9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08年9月-2009年7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2-1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路联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57145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714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714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714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714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714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714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张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2-2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